

初级职称直接认定办理指南

1. 初级职称认定每年办理两次，分别为 6 月、12 月的 10-20 日（工作日），由单位经办人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介绍信集中、统一提交申报材料。

2. 申报所需材料：《合肥市大中专毕业生确定专业技术职务审批表》（首次认定）需要贴照片、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相应年限的与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及社保个人参保情况证明（本科申报助理级 1 年，大专申报助理级 3 年，中专及大专申报员级 1 年），身份证复印件，单位汇总的大中专毕业生首次确认专业技术资格花名册纸质版、电子版（纸质版花名册需签字、审核、盖章）。

3. 附件下载相关表格：《合肥市大中专毕业生确定专业技术职务审批表》（首次认定）、《经开区全日制大中专毕业生首次确认专业技术资格花名册》。

4、办理地址：合肥经开区天门路 80 号中国合肥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5 号楼二楼经开区人力资源中心公共服务大厅 1 号窗口（联系电话：63852853）。

注：1、凡国家已实行以考代评系列的初级专业技术资格，不能直接认定；2、申报人员需是正在从事相关专业工作且达到年限要求的全日制大中专毕业生，非全日制学历不

具备申报条件；3、申报人员需单位试用期考核通过并办理社会保险的正式员工。

附件：1. 《合肥市大中专毕业生确定专业技术职务审批表》
(首次认定)



(扫码下载)

2. 《经开区全日制大中专毕业生首次确认专业技术资格花名册》



(扫码下载)